



新世纪机关文书写作实务丛书

总主编 洪威雷 邱向国

企业

应用文书写作

QIYE
YINGYONG WENSHU
XIEZUO

张江艳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机关文书写作实务丛书

总主编 洪威雷 邱向国

企业

应用文书写作

主 编 张江艳

副主编 徐巧燕 朱 兰 胡晓蕾

东北大学出版社

沈 阳

© 张江艳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应用文书写作 / 张江艳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0. 11 (2011. 3 重印)

(新世纪机关文书写作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81102 - 880 - 5

I. ①企… II. ①张… III. ①企业—应用文—写作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807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 - 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 - 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抚顺光辉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0.75

字 数: 399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策划编辑: 郭爱民

责任编辑: 郭爱民 李 鸥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校对: 郎 坤

责任出版: 杨华宁

ISBN 978 - 7 - 81102 - 880 - 5

定 价: 36.00 元



总 序

在文章学的家族中，应用文因其固有的实用性而成为“繁殖”得最快的一支。尤其是从工业经济进入知识经济之后，在世界上的发达国家中，应用文写作正成为公民一种谋生的技能和生存的本领。无论是各类高校的本科生，还是硕士、博士毕业生；无论是学工科、理科的学生，还是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生，在考察其能力时，必定要考察其应用文写作能力。试用期间，还要书写大量的调研报告、策划、通知、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应用文。正因如此，以哈佛大学为首的美国常春藤高校联盟，已于2006年把应用文写作从必修课上升为核心课程。为了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美国还开办了各类不同层次的专业应用文写作业余学校。目前，不少公司不仅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还聘请常年应用文写作顾问。可以说，应用文写作水平已经成为检验一个国家文明、发达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普及应用文写作，达到每个社会成员能熟练地运用应用文开拓事业，保护自身利益，维护国家的安定和公众的福利，促进社会有序地发展。

东北大学出版社总编郭爱民先生，于2009年春电告我，特邀我主持“新世纪机关文书写作实务丛书”的撰写任务。其实我们互不认识，也从未有过任何接触。但经过几次电话联系，我接受了他的邀请。因为在交谈中，感到他对丛书的定位有新意——以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应用文写作人员为主要阅读对象。可以说，这是一个潜力极大的市场。以我个人的经历而言，近十年来，每年应邀到铁道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湖北省信访局、江西省烟草专卖局、湖北省交通厅、武汉市政协、华中电力公司、武汉钢铁公司等主办的公文写作培训班讲授应用文写作。而市场上的应用文写作书籍，大多是为大专院校编写的。郭爱民总编敏锐地发现了这个大市场，我相当佩服他的眼力。加之他待人真诚的品质和谦逊的态度，深深地感动了我。可我手头还有两个课题限期结题，于是邀请既有扎实应用文写作理论知识功底，又有三十多年在机关从事应用文写作经验的邱向国主任一同主编。我很荣幸与这位豁达、开朗又有才气的政府官员合作。加上中国应用写作研究会和国际汉语应用写作学会中有一大批有影响的应用文写作教授和专家，我们就遴选了其中有实力的友人参与丛书的撰写，并获得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在此，真诚地向他们致谢！

其实，目前我国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应用文写作仍然存在着大量的问题，有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触目惊心的！例如，震惊全国的四川沱江特大污染事故发生后，四川省××市司法局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要求所管辖的各律师事务所“不应受理涉及沱江特大污染事故索赔一方的委托代理”；中共河南××市委、市政府发“红头文件”，规定“投资5000万以上者开车违法不罚款”“直系子女就学可自由择校”等享受特殊的待遇计12项；××省人事厅、××省卫生厅联合发文《××省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项目和标准》，竟要求



“女性公务员乳房对称”等。干预司法、行政垄断、行政越权、以党代政、拜金主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和违纪问题，以及文种错用、混用问题时有发生。这套丛书的任务之一就是针对这些问题而撰写。但愿郭总编和我们主编的初衷能得以实现。

在组稿中，我们强调了三条原则。

其一，简化文体理论阐述，立足应用。编写中围绕“应用”，突出“精”“专”“少”三个字。但简化不是减掉，而是合理选择知识点，抓准最基本的理论和知识点，以“是什么”、“做什么”和“怎么做”为体例。

其二，引进职场公文实际写作的程序方式，直接为生产、管理和
服务第一线的文秘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其三，在每一文种的撰写中提供“写作范式”，不仅要有典型“范文赏析”，还要有“病文文例”和“病文指瑕”，为读者提供正误两种文本。有比较，才有鉴别。

敬请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直接来信批评、指正，以利于丛书再版时修订，使之更臻完善。

洪威雷 邱向国 谨识

2010 年夏

第一章 企业章程类文书..... 1

- 第一节 集团公司章程 1
- 第二节 企业集团章程 42

第二章 企业变更类文书 66

- 第一节 企业合并公告 66
- 第二节 企业破产申请书 79

第三章 企业项目报告类文书 95

- 第一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5
- 第二节 项目评估报告 110

第四章 企业招投标类文书 142

- 第一节 项目招标公告 142
- 第二节 项目招标说明书 156
- 第三节 项目投标书 172
- 第四节 项目中标通知书 185

第五章 企业股票申请类文书 192

- 第一节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192
- 第二节 股票上市申请书 213



第六章 企业经营报告类文书 226

- 第一节 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226
- 第二节 股份公司年度报告 245

第七章 企业中外合作类文书 276

- 第一节 中外合作项目意向书 276
- 第二节 中外合作项目建议书 287
- 第三节 中外合作项目协议书 302

参考文献..... 321

后记 322

第一章 企业章程类文书

设立企业必须依法制定企业章程，并报送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企业性质不同，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和要求不同。本章主要介绍集团公司章程和企业集团章程的写作。



第一节 集团公司章程

第一章 企业章程类文书

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集团公司是指以母子公司体系为主干的统一的企业实体。它一般都经营着规模庞大的资产，管辖着众多的生产经营单位，并且在许多其他企业中拥有自己的权益，是采取法人产权制度形式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企业法人，都有独立的法人财产，都享有法人财产权，也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区别主要有以下3点。第一，股东的数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1个股东，最多可有50个；股份有限公司，则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第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则为人民币500万元。第三，出资设立方式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互相变更。



二、集团公司章程的知识点

（一）概 念

成立集团公司，由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依法制定的用于规范集团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经全体会议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集团公司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纲领性文件，即集团公司章程。

（二）种 类

集团公司章程可分为以下2种。

（1）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它是指成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等基本事项，约定公司股东、公司机构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事项，制定公司行为准则，由公司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的纲领性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有2种特殊形式：一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国有独资公司，即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为国有独资，则在制定其章程时需注意其特别规定。

（2）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它是指成立股份有限集团公司，为明确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等基本事项，约定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管理机构和公司经营等相关事项，制定公司行为准则，由公司发起人制定的纲领性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如为上市公司，即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撰写本集团公司的章程。

（三）主要特征

集团公司章程的主要特征有两点：一是权威性，集团公司章程是全体成员的行为准则，应体现公司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对公司成员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二是规范性，集团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纲领性文件，应能起到保障公司正常运行的作用，制定时要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做到规范可行。

（四）制定依据

集团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据是《公司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为国有独资企业，还应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还可以参照《证券法》。如为上市公司，可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来写。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遵照《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依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来写；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注意《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要求，依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来写。

上述条例、规定、实施细则或条款如与《公司法》有冲突，应以《公司法》为准。

（五）制定和审批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一般由公司股东共同制定，但如为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则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一般由公司发起人制定，但如公司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章程需经创立大会通过。



三、集团公司章程的写作格式及要求

不同的集团公司章程，其写作格式、内容和要求略有区别。

（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写作格式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包括标题、正文和尾部3部分。

1. 标题及其写作要求

这类章程的标题通常由集团公司名称和文种组成。其中集团公司名称应用全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的预先核准，章程标题的名称应与核准名称一致。

【范例1-1】集团公司名称+文种

××集团公司章程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 正文及其写作要求

这类章程的正文一般采用章条式写法。即由若干章和若干条组成一个完整的章程，章断条连。既可以采用总则、分则加附则的分类方法来写，也可以由引言加主体来写。其中总则或引言主要交代制定章程的依据和目的，分则或主体交代8个基本事项，附则交代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中分则或主体的8个基本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集团）有限公司”字样。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公司经营范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规定或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

依法请求批准。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3) 公司注册资本。即集团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且应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通常与下面第(5)项合并为一项来写。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能够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公司章程应明确写明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记载他们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写明违约责任和出资后依法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要求。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通常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或总裁）和监事会。其中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章程应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规定各机构的产生办法、任期、组成结构或比例、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

如果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设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需注意《公司法》中相关的特别规定。

(7) 公司法定代表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总裁）担任，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范例 1-2】总则 + 分则 + 附则（章条式）

说明：下列范例为一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主体部分，采用总则、分则加附则的结构方式。总则交代制定本章程的依据和法律效力。分则将 8 个基本事项概括为 6 章的内容，阐述其具体规定。其中“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在本章程中具体指：股权的转让，公司的经营期限，公司的清算。附则交代公司登记核准和章程份数等其他事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等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住所:××省××市××区××路××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至变更登记 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数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数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其中货币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按每年两次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11人，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5人，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略)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设监事会, 成员 5 人,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1。

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略)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由股东会议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得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5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范例 1-3】引言+主体（章条式）

说明：下列范例为一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主体部分，采用引言加主体的结构方式。引言交代制定本章程的目的和依据。主体将 8 个基本事项分解为 11 章，阐述其具体规定。其中“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在本章程中主要规定了章程的修改、解释权、生效日期和份数等，相当于一般章程的“附则”（为节省篇幅，范例有适当删节）。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各方出资设立集团有限公司，特于 20××年××月制定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区××街××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